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78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7,795,52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3,999,999,995.10 元。其中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作价人民币 1,785,335,692.7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039,47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44.63%，其余包括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海实业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人民币 2,214,664,302.40 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56,04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 55.37%。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4,739,995.10 元（其中现金为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

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9,404,302.4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汇入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第 0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部分人民币 217,56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17,432 万元，2015 年使用人民币 13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176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 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人民币 17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57 万元(其中包括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0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479,147.91 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02653	71,576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14-396001040001794	46,6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725401272208094001	49,87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519	49,800	148
		217,940	148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02号《关于核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发行了68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可无偿获配259份认股权证，即认股权证的发行数量为176,120万份，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

上述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具体为2010年9月27日、28日、29日、30日及10月8日。根据2010年10月11日刊登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铜CWB1”认股权证行权结果公告》，截至2010年10月8日收市时止，共计1,759,615,51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3,600,744元。剩余未行权的1,584,488份“江铜CWB1”认股权证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743,600,743.74元已于2010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654279_B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76,49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574,309万元，2015年使用人民币2,18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05,617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7,75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56,169,145.06元，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初始 存放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	1506222029200017344	18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	396001040001976	14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194708800585	17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江铜支行	36001952200052500874	184,360	已销户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0018100002	-	105,617
		674,360	105,6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 9 月 11 日，针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本公司同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

2008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贵溪市铜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江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针对本公司权证行权募集的资金，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金部分）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富家坞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2,8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城门山铜矿二期扩建工程	否	49,800	46,799	46,799	130	46,421	(378)	99.19%	201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永平铜矿露天转地下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7,852	36,455	36,455	-	36,455	-	100.00%	201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富家钨铜矿露天开采技术改造工程	否	30,056	24,059	24,059	-	24,059	-	100.00%	201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江西铜业冶炼余热综合回收利用工程	否	27,261	25,133	25,133	-	25,133	-	100.00%	200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江西铜业阳极泥处理综合利用扩建工程	否	19,427	10,013	10,013	-	10,013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江西铜业渣选矿扩建项目	否	18,953	18,687	18,687	-	18,687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武山铜矿日处理 5000 吨扩产挖潜技术改造工程	否	12,024	11,329	11,329	-	11,329	-	100.00%	200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567	45,465	45,465	-	45,46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940	217,940	217,940	130	217,562	(378)					

注1：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扣除项目预计尚需尾款后结余人民币22,898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人民币4,966万元，共计约27,864万元，根据经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投资项目属于相关主体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无单独核算的效益信息。上述投资工程主要为了稳步增加铜矿产能，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

注3：本公司未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注4：包括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人民币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8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378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230万元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原因所致：

- (1)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结余人民币179万元；
- (2) 由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实施，为保证募投项目开发资金支付，本公司按计划提前拨付资金至下属分公司银行账户，并由下属分公司根据具体合同对外付款，目前已拨至下属分公司但尚未完成对外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09万元。

(二) 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9月18日签署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用于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4,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4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	否	258,000	258,000	258,000	2,184	217,148	(40,852)	84.17%	201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注 5)	否	120,000	120,000	120,000	-	62,985	(57,015)	5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注 6)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	13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2,000	166,360	166,360	-	166,36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674,360	674,360	2,184	576,493	(97,867)					

- 注 1：募集后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前，系募集前按照发行认股权证全部行权计算，实际发行 1,761,200,000 份认股权证中有 1,759,615,512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4,360 万元，扣除上述三个项目承诺款后，剩余人民币 166,360 万元作为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 万元。
- 注 2：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该账户本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05,617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97,867 万元，两者差额人民币 7,750 万元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 注 3：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工程主要是为了提高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具有较好的投资效益；同时，由于我国目前铜精矿匮乏，开展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以及加拿大北秘鲁铜业公司股权的收购，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源控制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扩大产能和销售，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 注 4：本公司未在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情况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承诺过任何盈利预测信息，所以无需对相关投资项目是否达到盈利预测进行披露。
- 注 5：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25%：75%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江铜”)以负责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
- 注 6：本公司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按照 40%：60%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五矿江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江铜”)以完成该项收购。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全部承诺投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和2010年权证行权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4年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计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江西铜业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西铜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